

01
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：「外籍配偶申請
02 B姻生活之婚姻自由受限制為由，例外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提起撤銷訴訟
03 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致或作虛偽不實陳述為理由，駁回簽證申請。聲請
04 之申請而受有損害，是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，請求撤銷該部分訴願決定及原
05 ^，本國配偶主張此事實，不可能因主管機關否准而有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
06 審法）決之。次按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
07 Q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之情形。經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相符
08 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，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，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
09 o依法提起行政救濟，本國（籍）配偶亦應有適當之行政救濟途徑，始符合
10 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。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（下稱簽證條例）第1條及
11]籍）配偶就此等不利處分，自非不得對之例外依法提起訴願及撤銷訴訟，
12 月30日憲法法庭審判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烱燾 黃虹霞 吳陳銀蔡明誠
13 X。不同意見書：蔡大法官明誠提出。詹大法官森林提出。謝大法官銘洋提